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文明办

连文明办〔2021〕21号



关于开展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办，市开发区组宣部，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部，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市各文明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营造“美德之城、志愿同行”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十大最美志愿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面向全市各类志愿者，评选长期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

动，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讲文明树新风、党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群众认可，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的优秀志愿者。

二、评选程序

（一）推荐申报。此次评选活动采取自下而上、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7月20日前，在广泛宣传动员、认真审核评选的基础上，各县区推荐不超过3人，功能板块、市各有关单位推荐不超过1人，申报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进行公示。

（二）审查初评。7月底前，征求公安、信用等部门意见，召开专题评审会，对候选人事迹及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20名入围候选人名单。

（三）公示投票。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投票页面，集中宣传20名入围候选人先进事迹，接受社会监督，进行公示投票。

（四）综合评审。8月上旬，综合评审意见、网络投票结果，评出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

（五）表彰奖励。8月底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将联合表彰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同时，遴选出5名“十大最美志愿者”参加第八届“最美港城人”推选活动。

三、申报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候选人的推荐和投票评选工作，并于

7月20日前将《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推荐表》加盖公章、事迹材料（不超过1000字）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市委宣传部道德建设指导处（市行政中心1015室），联系人：王清，联系电话：85802696。同时，请将推荐表、1000字事迹材料、2寸蓝底证件照、参加志愿服务照片3—5张，报送至wenminglyg@163.com。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十大最美志愿者”评选活动，周密部署，精心策划，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优秀志愿者推荐工作，确保志愿者应知尽知、积极参与。

（二）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结合地区部门实际，统筹发挥新闻媒体和各类宣传阵地优势，广泛宣传“十大最美志愿者”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评选标准、工作程序，广泛调动市民群众参与评选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声势氛围，扩大影响覆盖。

（三）规范程序，严把标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真正推荐出人民群众认可、事迹真实感人、影响深入广泛的优秀志愿者。评选推荐上报前应广泛征求公安、信用等部门意见。

- 附件：1. 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2. 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证件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单位及 职 务				志愿服 务 时 长		
所在志愿 服务组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要 事迹 (300 字 以内)	<p>（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所在志愿服务组织、主要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附后）</p>					
奖励表彰 情 况						

附件 2

连云港市“十大最美志愿者”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	志愿服务时长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连云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